

投标文件风险提示告知函

致贵投标单位：

感谢贵单位积极参与水务权属桥梁 2025 年隐患处置工程(施工)的投标工作。为保障本次招投标活动顺利开展，明确投标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事项，维护招投标双方合法权益，避免因投标文件编制、提交、履约等环节出现疏漏导致不必要的损失，现就本次投标相关风险事项郑重告知如下：

一、投标文件编制风险

1. 若贵单位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存在过期、伪造、涂改、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如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质保期限、技术参数等）、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残缺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且未修正，或存在多个报价且未声明有效报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承诺、虚报业绩、伪造技术方案、隐瞒企业不良经营记录、串通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内容类同、方案一致、哄抬报价或恶意低价竞标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一经查实，不仅投标无效，还将被列入招投标失信名单，依法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局及相关单位的招投标项目。

4. 未如实填写商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隐瞒偏差，或偏差超出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文件提交风险

1. 投标文件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论何种原因，我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拒绝接收，贵单位将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2. 电子投标文件载体损坏、无法读取的，均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相关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三、投标保证金相关风险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缴纳主体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转账备注信息不清晰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若贵单位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违反投标承诺等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投标无效或未中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流程退还，贵单位需提供准确的退款账户信息，因信息错误导致退还延误的，责任自行承担。

四、中标与合同履行风险

1. 贵单位若中标，未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

点与我方签订合同，或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拒绝履行投标承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赔偿我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技术标准、服务内容完成项目，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我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贵单位的违约责任，且贵单位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中标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不予退还的，相关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五、其他风险

1. 贵单位应自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我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逐一提醒，因未全面知悉招标文件要求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2. 招投标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变更、终止或无法正常履约的，我方不承担责任，贵单位需自行评估相关风险并承担相应损失。

3.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专利技术等内容，需确保拥有合法知识产权，若存在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贵单位承担，与我方无关。

六、重要声明

1. 本告知函仅为投标风险提示，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

充，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 贵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告知函所列全部风险事项，自愿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投标风险、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若贵单位对本告知函及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于招标文件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通州堰项目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4月3日

(联系人：刘寅 联系电话：010-61522055)